

熊希龄致严修信札两通考释

杨 健

近日笔者偶见熊希龄致严修信札两通。查周秋光编纂的《熊希龄集》^①,未见收录,其他相关文献亦未披露。两通信札共计十二纸,洋洋一千九百餘言,对于研究熊希龄早期教育思想、学务活动以及湖南士绅之间的矛盾纷争等,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兹整理标点,并对于信札中涉及的若干史事,略加考释。

—

范孙老輩大人閣下:頃由歐美歸來,瀏覽各報。知學部創立,得公主持,使學制修明,群賢畢集,人心鼓舞,氣象一新。此後教育普及,國底富強,皆公之力也。齡以爲一國人民之所趨向,固視教育爲轉移,然教育方針猶必審其舊日相傳之風土人情習慣,長其善而救其失,而後國粹賴以保存,其國民獨立之精神,亦必有以超異於他國之上者。

日本修改法律,尚存親族一門,男女雖主平權,而學校仍各有別。至于起居酬應之礼仪,猶不改舊日之規範,蓋東洋道德實與歐西不同,日本通儒知其然也,故有漢學復興之議。希齡游歷歐美,見其國規模之宏大,機關之完備,國力之富強,爲吾國萬萬所不能及。苟能上下一心變法,至四五十年,或可與之并駕齊驅,目前則瞠乎其後矣。然所恃以不自餒者,則風俗問題是也。歐美習尚奢淫,廉耻道喪,純乎功利一派,去我孔子之道德甚遠。蓋其國上有完全之法律,下有普及之教育,而風俗尚未至于盡善盡美,謀財詐騙之案,層見迭出,有不胜其敝者。近來貴賤等級雖去,貧富等級忽生,相去懸絕,貧者愈貧,實不能平等。倫敦、柏林距市甚遠之地方,有劫掠

①《熊希齡集》有三種版本:1985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版,林增平、周秋光合編,僅出版上冊;1996年湖南出版社版,周秋光編,分上、中、下,凡三冊,對於1985年版的錯誤進行了更正、重訂;2008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版,周秋光編,共八冊,增加了1996年版中沒有收入的或新發現的熊氏作品及少量附錄作品,但刪除了1996年版中有關熊氏個人起居、行程、家事的作品及少量附錄作品。本文凡引用《熊希齡集》之文字均以2008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版爲准。

之案。吾国学校不兴，国法不严，而以数千年相沿之儒教成为风俗，使社会上下人民不识不知，自然范围于礼法之中，更风俗良善，不至如欧美之甚者。有此美质而又不因势利导，设法保存，以为将来战胜白人利器乎？近日学界青年于中学既未有得，即国情人事亦觉茫然，骤为欧化主义所感动，一知半解，即猖狂放肆，堕落不知所极。然则目前欲定教育之方针，不可不以此为前车之鉴也。前辈德望为众所归。前在天津所上北洋一书，义利之界辨析至明。龄曾抄示学界中人，奉为模范。兹幸为帝心简在，主持教育，知必有所提倡，以为国家国民建万世不拔之基者，此则龄等所日夜切祷者也。

惟是各省学界风潮时有所闻，其故虽由教习不得其人，实则各部未经颁行教科课本。教育之宗旨不明，师徒皆无以范围，以至于此。然则当务之急，惟编教科书为刻不容缓者矣。近闻上海各书局有运动学部，用其已编之课本为学堂教科本者，此姑无论其良否如何，而书局掺有版权，价值甚昂，每本须洋四五角，彼各省内地僻远之州县贫苦之人民，安有此款以购其书，故必须由学部颁发各省翻刻，方于人民便利，教育可普及也。即便各书局编有善本，可以因用，则由学部购买版权亦可。但编辑之事，必须招集群材，广筹经费，审慎研究，乃足得其善本。近日学部未议及此，大约由于财政困难之故。龄去冬在京时曾与邹君沅帆^①言及学部筹款，当仿日本汽车通行税法。彼自开战以来，不得已定此税则，于汽车、汽船、电车之乘客票价中加收税额，别为三等。日里合中里六里。二百里以上者，洋五角，二等洋二角五分，三等钱四十文；二百里未滿者，一等洋四角，二等洋三角，三等钱三十文；百里未滿者，一等洋二角，二等洋一角，三等钱二十文；五十里未滿者，一等钱五十文，二等钱三十文，三等钱十文。所取不多，并无碍于交通之利，况中国汽车只有北方两线，与江海轮船不同，轮船之利各国所共，我若于招商局加收票税，则搭客为丛驱爵，于本国商务实有损害。汽车不然，虽抽重其税，而搭客固不能舍此两线而他适也。查海关四十所载，关内外铁道每年收入脚价费约银四百万两，卢汉铁道每年收入脚价费约银六百万两，合共一千万两。若平均■算，每两抽通行税洋一角，共应得款一百馀万元，以之充学部教育及编辑经费，当可绰有馀裕，此为天下全局所关。公如与北洋商酌，必可行也，高明以为何如？

希龄现赴日本北海道调查垦务，大约五月应仍回上海，候端、戴两钦使^①回国，将调查事交差，方往奉天供职，知注并陈。

^①邹代钧（1854—1908），字沅帆，又字甄伯，湖南新化（今湖南隆回境内）人。清末地图学家，近代地图学的倡导者和奠基人之一。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湖北武昌创立舆地学会，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京，充编书局总纂兼任学务处提调官，后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

兹再有请者：希龄自壬寅年在湖南西路经营学务，费尽心力，始得成立师范学堂一所，现虽科举停罢，办理较前为易，而地方官吏及顽绅当时时掣肘为患，现以款项胶葛，三路士绅各有意见，久无成议。特推庶务长刘中书棣芬入都，具秉大部，嘱其走叩崇阶，伏乞鼎力维持，俾得达其目的，无任感禱。刘中书任事勤廉，才具开展，为湖南学界不可多得之员，与龄同办西路师范学堂，甘苦备尝者已五年矣。一切详情请其面秉。专此肃丹，敬叩钧安。侍生熊希龄谨启。又月十二日。

此信末署“又月十二日”，应为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十二日（1906年6月3日）。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1905年12月7日），熊希龄随从端方、戴鸿慈出使欧美各国考察宪政，次年三月二十日（1906年4月13日），熊因另有要事离开考察团，从意大利海岸先行启程回国，四月二十三日（5月16日）回到上海^②。信中“顷由欧美归来”即指此事。后文言：“希龄现赴日本北海道调查垦务，大约五月应仍回上海，候端、戴两钦使回国。”亦证明此信应写于五月之前。而四月十二日，熊仍在归国途中，是此信只能写于闰四月十二日（旧历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

收信人“范孙”即严修（1860—1929），近代著名的教育家、学者。戊戌变法失败后，严修回天津兴办教育，光绪三十年，受袁世凯的邀请，出任直隶学校司督办。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1905年12月），清政府颁布上谕，设立学部，作为管理全国教育的“总汇之区”，袁世凯推荐严修为该部侍郎（先为右侍郎，后为左侍郎）。时任学部尚书的荣庆并无办学经历，在张之洞入京以军机大臣“兼管学部”之前，严修实际上主持日常部务。

信的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其一，熊希龄表达其教育主张：认为教育方针的制定应考虑本国风土人情，“长其善而救其失”；应保存发扬儒家道德，避免西方纯乎功利而导致“廉耻道丧”。其二，对于学部如何筹集教育及编辑教材经费提出建议，即仿效日本从车、船票价中加收税额，以充学部费用。其三，即信中的“再有请者”，才是熊希龄写信的真实目的，熊希龄在信中反映湖南西路学务的现状，希望严修主持的学部对困境中的湖南西路师范学堂施以援手。

信中言：“希龄自壬寅年在湖南西路经营学务，费尽心力，始得成立师范学堂一所”。壬寅年，即光绪二十八年（1902），其时熊希龄的妻兄朱其懿署常德知府，欲开湘西风气，在常德成立西路师范讲习所，请熊希龄帮办学务。次年秋间，得湘抚赵尔巽核准，湖南西路公立师范学堂正式成立，成为“西路全体教育之总机关”。由于西路师范学堂的示范作用，中路师范学堂、南路师范学堂次第成立，赵尔巽即“于此设立西路学务分处，可以助省城总处之不及也。”（见第

①端、戴，分别指端方（1861—1911）和戴鸿慈（1853—1910）。

②熊希龄：《请为钦使代拟上考察条陈致张鹤龄电》（1906年5月17日）“长沙臬台张：秉密：昨到沪，闻公简樞，喜极。”见《熊希龄集》第一册，第205页。

二通信)西路师范学堂筹备期间的重要章程、禀稿,均出自熊希龄之手。熊希龄以其才干得到赵尔巽的赏识,赵尔巽乃上折清廷,恳请免于熊希龄“严加管束”,并曾札委他充任西路师范学堂监督。

此信所请托者为“款项”之事,指当时湖南巡抚庞鸿书下拨中、南、西三路的学务经费。殆因三路士绅均觉省府的拨款厚此薄彼,致生意见。熊希龄等《为筹务实学堂开办费事致湖南庞抚台电》(1905年8月11日),云:“惟除原班学生二百余人外,招考新班数十名,教室、斋舍概需添修,且合计三百余名,应用书籍、图器,不敷尚多。即便常年款项加增,皮之不存,毛将安傅?自在洞鉴之中。昨恳援照中、南两路例,求拨开办费三万金,事在急需,务乞俯如所请。西路虽省外一隅,而敝校原定章程,迺归学务处管辖,与中、南两路同隶帡幪。……而西路筹款艰难,更惟公家是赖,用求钧座核准祇遵,无任歧祷。”^①湖南巡抚庞鸿书随即复电,云:“冯莘垞^②给谏暨诸公鉴:真电悉。承嘱筹开办经费三万两,事在急需,非不欲勉力筹措,以襄盛举,惟财政窘极,一切情形另函覈缕。南路所请之款,将来能否应付,实难逆料。省城各学堂本月经费,暨已成行之游学生经费,均筹措未定。厘、善两局无米为炊,大有不能措注之势。公等以实心办实事,弟万不能以无着之款,市以空言。似不如盐斤四成一项,按月源源接济,永不落空。故定为西六南四,以每年四万计之,视原请二万已溢出数千金,又系常年的款,亦可以稍资挹注。想公等襟期阔达,区区苦衷亦心见谅。当不以顷刻之盈绌为计较也。”^③是庞鸿书未能满足西路士绅所请款项,致西路学务陷于困境。当时冯锡仁等回电告之“惟敝学堂实因前次要工未竣,而负债多至二万两,是以暂停。目前急需添班,增修堂舍、操场各项,无可挪借,用敢据实渎陈。”并对庞鸿书的经费分配方案提出质疑:“南路本非淮盐销岸,今年已蒙再发三万金,明公酌盈剂虚,自当权衡至当也。”^④另按熊希龄《就办学款项事致常德师范学堂冯锡仁电》(1905年10月6日)云:“中、南如此,请集西路士绅公启,将湘省高等、实业各学校,及现在东西洋留学名额各款,派人到省公司清算,三路匀摊,不得偏枯。长沙府中学尤不应领拨铜元余利,西路应以铜元销数抽提学费。望以此义坚持,切勿让步,或即电禀护院,乞酌行。”^⑤似后来又有一桩款项争执之事。熊希龄与庞鸿书的关系,不如与前两任湘抚赵尔巽、端方的关系那么密切,庞鸿书对于西路学务的支持程度,亦不如赵、端两位,故而熊希龄只好求助学部大员严修,“伏乞鼎力维持”。

①《熊希龄集》(第一册),第170页。

②冯锡仁(1845-1911),字伯育,号莘垞。湖南沅陵人。清光绪三年进士,受兵部给事中。光绪甲午辞官回乡,兴务学务,任湖南西路师范学堂监督,又兼办西路矿务。宣统元年,任湖南咨议局副议长。

③《湖南抚台庞鸿书复电》,《熊希龄集》(第一册),第172页

④熊希龄:《为筹学堂款项与冯锡仁等致湖南庞抚台电》,《熊希龄集》(第一册),171页。

⑤《熊希龄集》(第一册),第183页。

二(图见封二)

敬再启者:常德府本为西路各属荟萃之区,赵次帅^①于此设立西路学务分处,可以助省城总处之不及也。前署任朱守其懿^②振兴提倡,风气大开,士心悦服。不料朱守去年卸任后,庞中丞^③忽以衡州府知府唐步瀛^④调署斯缺。唐守老奸巨猾,向以顽强著名,在衡州任每与学务为难。衡绅反对,庞中丞为之调开。到常后首将学务处房屋拨归刑席居住。其府立中学堂生徒约有三年程度者闻风一律解散,遁入省府明德学堂^⑤肄业,避其锋也。西路学界向称安静,在中、南两路之上,此人久于其任,势必倒行逆施,阻塞文明,异日学生激成反动,致将学风败坏,殊为寒心。现有张筱甫学使^⑥原函可证。封呈台览,务请大部函致庞帅,请其速将唐守调署他缺,或与岳州、永顺两府对调,均觉彼善于此也。倘荷允准,庶几西路学务免为蹂躏,保全此大,不胜感激待命之至。侍又启。

此信从内容及语意上看,是对前一通信的补充,其写作时间当在第一通信尚未发出之前。信中言“前署任朱守其懿振兴提倡,风气大开,士心悦服。不料朱守去年卸任后,庞中丞以衡州府知府唐步瀛调署斯缺。”朱其懿之去职,实为迫不得已。时“武陵县附生戴修仁等稟控,常德府中学堂副监督李致桢,总收支钱昌楷,吞蚀巨款。”^⑦朱其懿身为常德知府,难脱“用人不当,浮糜学费”之干系。此事正筹善后之际,与熊希龄关系甚密的湘抚端方(继赵尔巽后任是职)入京陛见。熊希龄《拟赴芦林潭恭候并述西路学务等事致端方函》(1905年7月16日)云:“西路学务,正筹善后,得钧座入都消息,势将全局瓦解。为朱守计,固以脱卸学务为自全法,然目前去此,则次帅从前布置及钧座近时德意,皆将付之东流。朱守目疾痊愈,应否留常办理,出自钧裁。如碍于例,或即改令沈

①赵即赵尔巽(1844-1927)。

②朱其懿(1846-1910),字叔彝,江苏宝山人。熊希龄妻兄。早年曾佐兄朱其昂创办轮船招商局。清光绪十四年(1888)为王文韶所荐辟,两权沅州府篆,嗣后,历任永州、衡州、常德各府知府,所至有政声,尤以兴学育才,开拓湘西近代文化,深得湘省士人崇敬。

③即庞鸿书,字劬庵,号郾亭,常熟人。清光绪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后迭署天津道按察使,升湖南按察使,晋布政使,授巡抚。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改任贵州巡抚。

④唐步瀛,字逢洲,四川乐山人。咸丰九年(1859)举人。官衡阳等地知府。

⑤明德学堂,1903年由湖南绅士胡元倬、龙璋、龙纹瑞等创办,得到龙纹瑞的父亲、前清刑部侍郎龙湛霖的2000元资助,租赁长沙左文襄公祠为校舍。由龙湛霖任董事长,胡元倬任监督(即校长)。

⑥张鹤龄(1867-1908),字诵莱,又字长孺,号筱圃。江苏阳湖(今武进)人。清光绪十八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初官户部主事,光绪二十七年(1901)充京师大学堂副总教习。后署湖南粮储道、按察史,奉天提学史等职。

⑦《湖南巡抚催提李致桢案卷人证札》,《熊希龄集》(第一册),第416页。

守^①接代,朱守助之,亦不致推翻全局。”^②然朱其懿终因此去职。此后熊希龄虽多方暗中运动,意图使朱其懿官复原职,但未成功。^③湖南西路学务虽不至于因此而推翻全局,但确实大受影响。

熊希龄随从端方等出洋考察期间,对于西路学务的状况应无从知晓,然牵挂之心并未稍缓。回国仅数日,即匆匆发电询问:“常德师范学堂冯、蒋:西路学务情形,乞示。”^④新任唐步瀛在常德府的“倒行逆施”,应该是冯锡仁回信告之的。故信中熊希龄恳请严修“函致庞帅,请其速将唐守调署他缺,或与岳州、永顺两府对调”。

其时熊希龄除致信严修求助外,还给学部左丞乔树枬去函,乞请其“进加指示,鼎力维持。”^⑤此外,熊希龄还给在京的密友汪康年去信,云:“兹嘱同事刘君棣芬到京具稟学部,并嘱走谒,乞阁下扶助,一切感同身受。”^⑥一事而请托多人,此足见熊希龄对于湖南西路学务之重视程度。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①指沈莹庆,福建侯官人。沈葆楨次子。沅州知府,湖南候补道。

②《熊希龄集》(第一册),第165页。

③熊希龄:《请叙保朱守致赵尔巽复电》云:“顷得湘电。常德府汤守病故,朱守其懿以廿年资格,又明密保四次,理应补放。可否乞帅托庞护院援衡州唐守例,于奏报时叙保朱守,或可望放。盖实缺久任,则民之视听亦坚。西路诸政可望成功,足副期望,晚亦免其内顾。乞钧裁。希龄叩。以常德开埠兴学,护教提防为重。”又《为朱其懿补缺等事致张鹤龄电》:“汤出缺,朱守可补或署否,廿年资格,又明保密保四次,于例理均合,实缺久任,则事可收功,乞公玉成。”见《熊希龄集》(第一册),第181页。

④熊希龄:《询西路学务等事致常德冯锡仁、蒋谦电》(1905年5月23日),《熊希龄集》(第一册),第206页。

⑤熊希龄:《引见刘棣芬并请助其事致乔茂轩先生函》,《熊希龄集》(第一册),第284页。此信未署“又月十一日”,应即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十一日(1906年6月2日),写作时间早于熊希龄致严修札一天。

乔树枬(1849-1917),字茂轩,又字损庵。四川华阳人。同治间以拔贡分发刑部,精刑律。历任主事、郎中,擢御史,迁学部左丞。

⑥《汪康年师友书札》(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837页。此信未亦署“又月十一日”。《汪康年师友书札》整理者在“又月十一日”后又加注“(五月十一日)”,误。周秋光编《熊希龄集》(第一册)第214页亦收录此信,题为“刘棣芬到京具稟学部请予指导致汪康年函”,又径改原信之“又月十一日”为“五月十一日”,则大误。

抄印堂

袁入蜀詩有漁洋題識云康熙秋余官刑部尚書為袁之子恩勅
自萊陽至板一卷則入蜀詩也先是辛亥歲為袁在京師屬余選
定其集二十卷當作三十卷携以入蜀今此本不可復觀矣云云未刻稿影印
而先生以與余京師此稿遂不可得與漁洋言是為袁詩文康熙本詩不分卷
有順治庚辰序雖及身時刻皆非後來定本惟恩勅既於已卯刻文集而不以康
辰投漁洋之蜀卷並刊良不可解此未刻稿八卷乾隆丙戌
其孫永丰刻未入蜀集四庫提要云野謂入蜀集者其後人亦無
傳本當時永丰此刻已行世不知何以未經採進是本編校遠勝以
前刊本之蕪雜惜其但取康熙本之所無不能以諸種芟併

合刊俾稍復漁洋審定之舊且其相去甚近乾隆初年邦憲
取梓之拾遺詩文詞集亦不一及若未見者何也余先有一
部在山廬甲子七月避兵過滄復冷攤買此闕尾兩卷既
至通州乃假本補寫成完帙而記其概乙丑正月二十七日雨水
節獨山莫棠在濠上小閣

此本初印逆卷後但有雅仁若校刻与序文合並無永丰及曹廉諸名同姓流傳後者
其書名亦去之若非見初學本不知雅仁若始刊也

敬再啟者常德府守為兩級之承匯萃一區鼓吹
卽此設三兩級學務分處石以必為城招處之不及
也若署任朱守其款振學招倡凡氣大開士心悅服
不料朱守去年卸任後處中忽忽忽州府知府唐
步瀛調署斯缺唐守老奸巨猾向以強強者在
衡州任內為多務為欺騙仲友對處中逐為一調開到
常德者將為禍處房屋撥歸刑部居住其府之中
學堂生徒約有三年於國風一律解散遁入省城明生
處結業通其籍也西改學界向移安都在中南兩改
之止此久久其任其方必倒逆施治害文明豈為學
生做戚及動將學風敗壞味為害心既在焉能備
事役局圖可證封之
名覽請
方部南政勵師諸其速將唐守調署他缺或為宗
州永順兩府對調均免彼善利此也倘有
允准度裁兩府免為操滿保全其大不勝感佩
之至 付文啟